

臺港澳關係

臺港官方交流提升

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於 2 月 24 日至立法會說明 2010 年至 2011 年財政預算案，在其書面報告中列有「與臺灣交流及合作」專節，表示為加強與臺灣合作，港府已決定成立「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簡稱「協進會」)，與臺灣的「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簡稱「策進會」)做為對口；在企業層面，香港工商界和在港臺商將組成「港臺商貿合作委員會」，與「策進會」轄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商討促進臺港經貿、投資合作。該報告也指出，曾俊華希望在該合作平臺建立後，親自率領「協進會」與「港臺商貿合作委員會」的成員訪問臺灣，商討雙邊合作事宜。

嗣後，香港政府於 3 月 31 日宣布，「協進會」與「港臺商貿合作委員會」於 4 月 1 日成立，「協進會」主要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為榮譽主席、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李業廣為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出任常務副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分別出任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兼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劉遵義擔任顧問。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並委任李大壯為「港臺商貿合作委員會」主席及「協進會」副主席。港府多個政策局及相關半官方機構亦出任「協進會」的理事，負責審議「協進會」的工作，並由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協進會」的秘書處工作。「協進會」將以「有限公司」的模式運作，擁有法人地位。經港府授權，「協進會」可與「策進會」就個別公共政策事務進行商談，並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相關文件。港府表示，「協進會」雖然為非官方組織，但港府將會全力支持和推動有關工作，並會提供資源（港府新聞公報，2010.3.31）。

另一方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4 月 2 日宣布將於近期內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完成設置「策進會」的作業。「策進會」規劃設置董事 21 人，包含官方及民間各界人士。「策進會」的官方董事包括：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政府機關代表，以及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局長。「策進會」的民間董事則涵蓋國內主要工商團體之負責人，以及航運、旅遊業，學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等業界具代表性人士，俾統籌、整合各界力量與資源，共同協助推動及提升臺港互動關係。「策進會」董事長一職，規劃將由前財政部部長林振國先生擔任，陸委會港澳處長朱曦則兼任該會秘書長職務。

陸委會強調，未來「策進會」在協助政府處理臺港事務的過程當中，需要我派駐香港機構之充分配合與協助。陸委會香港事務局未來在臺港關係之拓展

上，將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因此，「策進會」的設立，不僅不會影響我駐港機構既有之各項功能，並可藉由「策進會」業務的推動，擴大與香港各界之接觸，提升我駐港機構之功能。陸委會並指出，未來政府將會藉由參與「策進會」平臺之運作，針對臺灣經濟發展有急迫性及重要性的議題，積極與港方進行協商或合作。現階段優先推動的議題，包括臺港航權協商及臺港醫療衛生合作等。此外，「策進會」亦將協助政府處理臺港官員互訪，並規劃與港方合辦經貿合作論壇，共同探討臺港經貿合作方向之相關議題，以及推動臺港間的經貿合作及文化創意產業交流等（陸委會新聞稿，2010.4.2）。

內政部通過「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我內政部部務會報於 3 月 25 日通過「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並將依法程序送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移民署表示，為便利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之作業，經研商後提出修正條文。本次修正內容包括簡化港澳居民以網路申辦許可來臺之作業，凡符合規定條件之申請人可於入境前上網申請，取得許可後，即自行下載列印許可單，即可憑此許可單登機，並於抵臺後經查驗入境，不需再至我駐港澳機構領取入境許可證件。另外，我政府亦將針對香港澳門學生在臺畢業後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 2 年後，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放寬亦得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以便利其居留期間入出境（內政部新聞稿，2010.3.25）。

澳門旅遊局在臺推廣澳門

澳門旅遊局副局長文綺華與當地 11 家酒店及旅行社代表於 2 月 25 日及 26 日到臺北、高雄辦理推廣澳門之活動，除介紹最新旅遊情況之外，並舉行兩場業界洽談會。文綺華表示，臺灣一直是澳門第 3 大客源市場，但由於受到全球金融風暴與兩岸直航班次增加的影響，2010 年入境澳門的臺灣旅客總人數相較 2008 年略為下降，為 129 萬多人次，但是在澳門過夜的臺灣旅客人數則持續成長。此外，首次在高雄舉行的業界洽談會為兩地業界提供平臺洽談業務、發掘商機，並吸引更多臺灣南部居民到澳門旅遊。參加的高雄業界表示，洽談會是一個良好開端，日後將會有更多交流和合作（澳門新聞局新聞稿 2010.2.26）。